

2020 年度
泸州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主要职能。	3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4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4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6
附件 1	26

附件 2	31
第五部分 附表	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二、收入决算表	45
三、支出决算表	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指导全市土地征收政策宣传，承担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资金落实、拨付、督促推进；负责市本级储备土地专项债券包装、申报；负责市本级国有土地的收购储备和土地资产管理；负责指导、督促储备土地现场管理及临时利用等；负责土地推介工作，招商洽谈和土地一级市场供应前期工作及招拍挂的组织实施；做好市本级土地供后交付、促进利用、价款缴纳等供后监管的事务性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扎实推进，土地征收成效显著。今年新启动了高铁片区配套、泸州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及土地储备项目（新型城镇化四期）和二环路高新区段三个征地项目共计5637亩土地的征收工作，涉及6个街道52个合作社，拆迁户近1700户。目前，高铁片区项目已全面完成征收，确保了高铁站场配套道路建设用地的按期交付，为泸州高铁的按时通车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泸州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及土地储备项目（新

型城镇化四期)于9月22日启动征地,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我中心会同区统征中心及华阳街道进行攻坚,截止目前,已全面完成1097人人员安置工作,完成清点丈量285户,完成率99%。

2、突出重点,经营城市提升品质。一是完成市本级招拍挂出让土地16宗1692亩,土地成交价款60.68亿元,收缴入库51亿元;二是主动作为,协调住建、两江新城管委会等部门,及时完成市本级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等项目土地供应。

3、盘活存量,土地收回顺利进行。完成了泸州昊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一支队等6个单位7宗169亩土地收回工作。对已供平台公司土地进行清理,采取土地收回补偿方式盘活存量,收回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单位902亩土地。

4、厘清家底,完善储备土地管理机制。依托VR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结合市本级征地项目实施范围线、征地项目报批范围线、供地范围线和存量土地进行逐一叠加比对,对市本级储备土地进行清理,进一步厘清了家底,并对储备土地上存在的问题进行逐一摸排,提出处理意见和办法。

5、关注民生,妥善化解矛盾保障群众基本利益。一是基本完成龙西苑、城南一号限价房清理清算工作,解决了久

拖不决限价定向商品房建设遗留问题，提供定向限价商品房 7700 余套，彻底解决了我市 2007 年至 2012 年老征地项目被拆迁群众购房问题；二是化解了城南一号、龙西苑产权证办证长期信访的问题，全年办理产权证近 650 户；三是全年我中心接待信访安置农户 300 余人次，本着化解矛盾的原则，在政策范围内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和问题 21 件；四是市、区、镇街三级联动协同配合，稳妥处置征地拆迁遗留问题，共拆除老征地项目遗留问题 10 户，保障了 380 亩土地净地出让；五是与石洞街道纪念碑社区的开展了共驻共建共享工作。

6、积极探索，推行土储债券预算管理试点工作。结合土地储备管理工作实际，集思广益，草拟了《泸州市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为后续债券发行和管理奠定了基础。

7、夯实基础，其他工作有序开展。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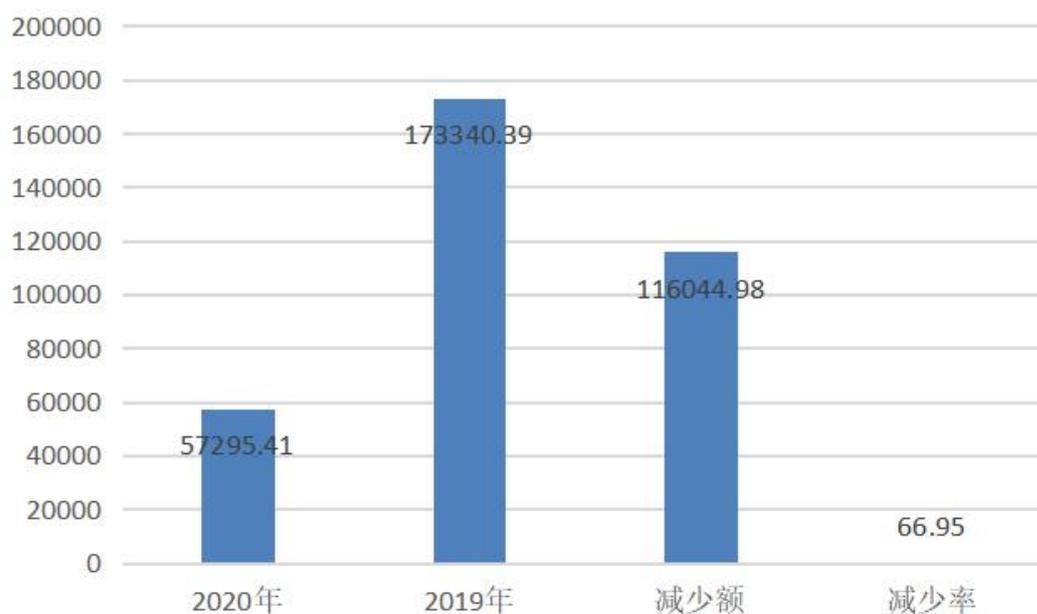
纳入泸州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0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57295.4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6044.98 万元，下降 66.9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土储专项债券。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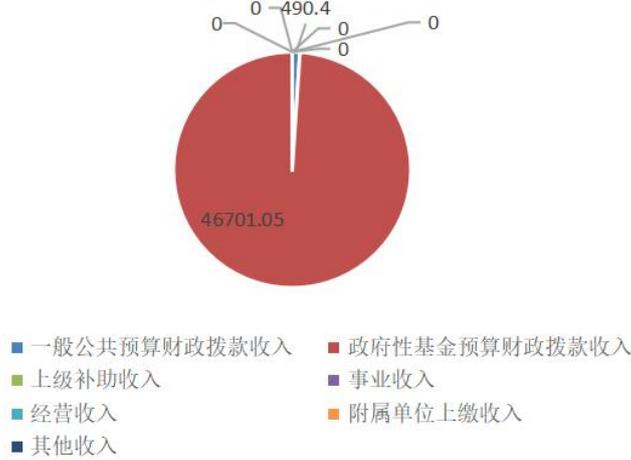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47191.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0.40 万元，占 1.0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701.05 万元，占 98.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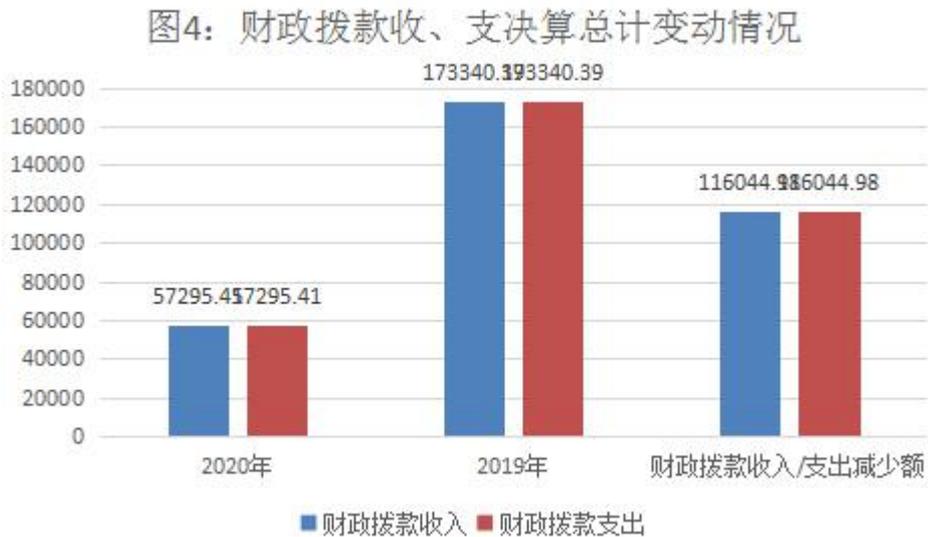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5729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79 万元，占 0.38%；项目支出 57077.62 万元，占 99.6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7295.41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6044.98万元，下降66.9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比2019年减少土储专项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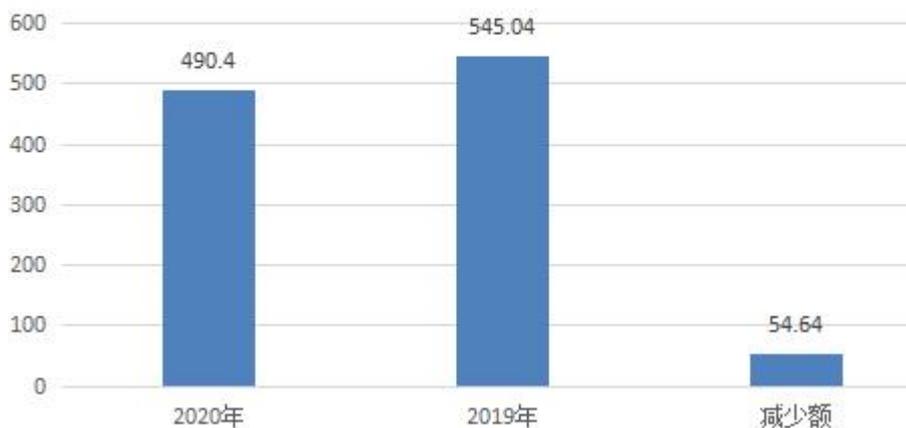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0.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86%。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54.64万元，下降10.02%。主要变动原因是践行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0.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25.26万元，占5.15%；卫生健康支出（210）12.84万元，占2.6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434.32万元，占88.56%；住房保障支出（221）17.98万元，占3.6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90.40万元，完成预算89.4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为16.84万元，完成预算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化；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为8.42万元，完成预算9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化。

2.卫生健康支出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10.49万元，完成预算100%；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预算100%；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67万元，完成预算87.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化。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0150事业运行决算数为161.71万元，完成预算74.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践行厉行节约，压减支出。；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决算为272.61万元，完成预算82.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践行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住房公积金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7.79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00.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9.17 万元、津贴补贴 1.45 万元、绩效工资 46.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70 万元、奖励金 0.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9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7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17.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44 万元、水费 0.15 万元、电费 0.5 万元、邮电费 0.9 万元、差旅费 0.96 万元、维修（护）费 0.02 万元、培训费 0.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劳务费 0.4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34 万元、工会经费 2 万元、福利费 1.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7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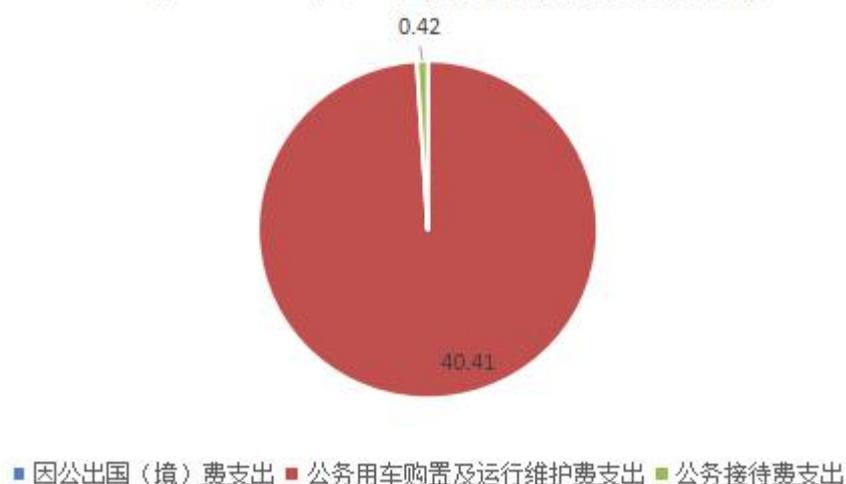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0.83 万元，完成预算 48.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践行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41万元，占98.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2万元，占1.0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9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41万元，完成预算58.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5.86万元，下降12.66%。主要原因是践行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7.18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1辆、金额27.18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

用于工作开展的需要。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3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3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收购出让、储备地管理、招商、融资债券等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2 万元，完成预算 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3.51%。主要原因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开发企业来沪考察公务。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4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开发企业来沪考察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568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4%。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05890.39 万元，下降 65.0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土储专项债券。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19年相比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4.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测绘放线评估等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3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土地收购出让、储备地管理等日常工作的开展。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

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和资金安排及时，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无违规违纪现象。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2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聘用人员补助经费”“经营城市土地运行、土地推介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等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5万元，执行数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8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单位储备地管理、动态巡查、安全隐患整治、土地收购出让、解决遗留问题等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确保了公务用车的安全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车辆达到一定的使用年限后，油费维修费等逐年增加，安全性能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对已达到报废年限且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按照规定进行报废。

(2) 聘用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8万元，执行数为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充分调动了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推动单位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财

力紧缩，资金存在一定的缺口。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的衔接，必要时调整预算。

(3) 经营城市土地运行、土地推介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13 万元，执行数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93%。通过项目实施，缓解了政府土地储备资金的压力，提高了城市土地资源配资效率，激活了存量土地的利用价值，提高了城市土地资源配资效率，强化了储备土地管理，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执行中存在前松后紧、进度缓慢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各业务科室提高预算执行力。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			
预算单位		泸州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5		执行数:	28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中-财政拨款:	28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单位编制内现有车辆 4 辆,分别购置于 2003、2004、2007 和 2009 年,使用年限最长的已达 16 年,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为保障单位储备地管理、动态巡查、安全隐患整治、土地收购出让、解决遗留问题等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确保公务用车的安全使用,2020 年将按审批程序报废公务用车 1 辆,并将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和程序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2020 年按照审批程序报废公务用车 1 辆,并根据泸州市机关事务局的批复和采购相关程序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保障单位土地征收、储备地管理、动态巡查、安全隐患整治、土地收购出让、解决遗留问题等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确保了公务用车的安全使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公务用车购置	1 辆	通过政府采购购置车辆 1 辆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8 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35 万	实际使用 28 万元,节约成本 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运行成本	单位运行的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燃油费和修理费每年有增无减,购置新车后各项运行成本将降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 万元,减少 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单位储备地管理、动态巡查、安全隐患整治、土地收购出让、解决遗留问题等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确保公务用车的安全使用。	2020 年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工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8 年	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的满意度	≥97%	100%	

聘用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8	执行数:	78	
	其中-财政拨款:	78	其中-财政拨款:	78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因单位人少事多、任务艰巨,经主管部门批准聘请临时人员协助工作;2.2003年至今,因市本级储备土地点多面广,我单位人员无法满足现场监管要求,为切实加强储备土地管理,协调已供土地进场工作,确保竞得企业顺利进场施工,特聘请临时人员协助开展储备土地现场监管工作。			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聘用人员各项工资福利支出和五险一金的缴纳,充分调动了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推动了单位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相关经费支付工作	按规定支付各项相关工资福利支出和缴纳五险一金。	按规定完成各项相关工资福利支出和五险一金的缴纳。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支出标准/年	6万元/人	全年支出7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进一步加强储备土地现场管理,协调已供土地进场工作,确保竞得企业顺利进场施工。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充分调动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推动相关工作有序开展,解决部分社会人员就业问题。	已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考核合格,连续聘用	有利于工作开展的连续性,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100%	

经营城市土地运行、土地推介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经营城市土地运行、土地推介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			
预算单位		泸州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213	执行数:	166	
	其中-财政拨款:	213	其中-财政拨款:	166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狠抓储备土地现场监管,着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储备土地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治理,对储备土地内存在的各类污染源及时处置;2.强化经营城市土地,开展土地推介,保障发展用地需求;3.推进限价房清理清算、办证及遗留问题处置工作;4.做好2020年新增土地专项债券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持续做好土储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工作;5.统筹推进其他工作。		2020年新启动了高铁片区配套、泸州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及土地储备项目(新型城镇化四期)和二环路高新区段三个征地项目共计5637亩土地的征收工作,涉及6个街道52个合作社,拆迁户近1700户;实现市本级土地出让16宗,成交面积1691亩,实现土地收益60.68亿元,收缴入库51亿元;完成了泸州昊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一支队等6个单位7宗169亩土地收回工作;化解了城南一号、龙西苑产权证办证长期信访的问题,全年办理产权证650户;依托VR信息系统,对市本级储备土地进行清理,进一步厘清了家底;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复检、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国卫复审、扬尘污染、大气环境污染治理等工作,做好扫黑除恶、定点扶贫、供地移交等工作。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储备地日常管理	储备地动态巡查每周至少2次,全年预计150余次	全年储备地动态巡查148余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商住土地供应	1500亩	2020年市本级土地出让1691亩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土地供应完成率	≥97%	113%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率	≥90%	按照国务院相关规定2020年暂停发行土储专项债券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保障商业综合体等供地带动当地经济和拉动新型产业发展。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造财政税收	债券项目的实施，既能够直接创造利税，又能通过土地出让后的房地产、建筑业发展带来新的税收增长点。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资源配置率	实现统一规划、统一配套、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激活了存量土地利用价值，提高了城市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强化储备土地管理；解决遗留问题，降低信访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已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储备土地污染	对储备土地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治理，对储备土地内存在的各类污染源及时处置。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98%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经营城市土地运行、土地推介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项目、聘用人员补助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经营城市土地运行、土地推介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聘用人员补助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

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4.基本工资：指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15.津贴补贴：指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16.奖金：指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17.绩效工资：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18.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

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1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0.职业年金缴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指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22.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23.办公费：指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4.差旅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25.培训费：指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26.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7.劳务费：指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8.工会经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29.福利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30.水费：指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31.电费：指单位的电费支出。

32.邮电费：指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33.手续费：指单位的各类手续费。

3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其他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泸州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为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中心下设 5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土地经营科、储备管理科、资产科、土地征收科。

（二）机构职能。

主要职能：指导全市土地征收政策宣传，承担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资金落实、拨付、督促推进；负责市本级储备土地专项债券包装、申报；负责市本级国有土地的收购储备和土地资产管理；负责指导、督促储备土地现场管理及临时利用等；负责土地推介工作，招商洽谈和土地一级市场供应前期工作及招拍挂的组织实施；做好市本级土地供后交付、促进利用、价款缴纳等供后监管的事务性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共有编制 17 人，其中事业编制 17 人。年末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事业编制 1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我中心收入决算总额 57295.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191.4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03.96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我中心支出决算总额 5729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79 万元（人员经费 200.4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7.34 万元），项目支出 57077.62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绩效目标制定

我中心对 3 个项目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并结合年度工人计划和部门职能职责，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全面反映了部门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况。

2. 目标实现

各项目均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执行，基本上保质保量完成预期绩效目标，无超预算情况发生，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以及满意度指标。

3. 预算编制准确

我中心严格按照 2020 年泸州市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遵循“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保障重点、优化结构”的原则，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未来三年工作计划，结合本年度目标任务，编制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2020 年，我中心财政资金收入年度预算总额为 596.72

万元，财政批复数为 543.7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47.98 万元，决算数为 490.40 万元；基金调整预算数为 46916.74 万元，决算数为 56805.0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103.96 万元。

4.支出控制

我中心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要求，进一步减少事业运行经费，各项经费的开支均未超预算。

5.预算动态调整

按照要求，我中心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未对预算进行调整。

6.执行进度

在执行过程中，由于项目资金支付具有不确定性，加上采购程序等周期长，所以导致执行进度前松后紧进度缓慢。

7.预算完成情况

我中心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执行进度为 90%，节约成本 53.93 万元。

8.违规记录

2020 年市财政局例行检查、市审计局大数据筛查，未反馈我中心在部门预算管理方面有违规违纪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中心根据年末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逐条考核完成情况，各项工作完成较好。绩效目标以及自评结果均按照要求在政府和单位网站通过部门预、决算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且依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调整

下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以便更科学地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发现，我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制定较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较往年稳中有进，但对照考核标准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我中心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更加完善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0 分。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够，实际执行与预期绩效存在偏差。

2. 绩效目标动态调整不及时。

在预算执行和中期评估的过程中，未对不能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三）改进建议。

1. 健全绩效体系，提高管理水平。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总体要求，结合行业部门特点，建立健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2. 加强人员业务培训。

鉴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建议财政部

门会同预算单位加强单位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单位人员业务水平。同时业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还不够，建议扩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范围，切实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经营城市土地运行、土地推介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中心的主要职能是：指导全市土地征收政策宣传，承担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资金落实、拨付、督促推进；负责市本级储备土地专项债券包装、申报；负责市本级国有土地的收购储备和土地资产管理；负责指导、督促储备土地现场管理及临时利用等；负责土地推介工作，招商洽谈和土地一级市场供应前期工作及招拍挂的组织实施；做好市本级土地供后交付、促进利用、价款缴纳等供后监管的事务性工作。该项目属于我中心的经常性项目。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经市财政局部门预算批复，该项目预算资金 213 万元。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泸编办发【2019】117号文件以及我中心承担的主要职能，特申请 2020 年度经营城市土地运行、土地推介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项目工作经费 213 万元，用于开展市本级经营城市土地运行、推介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等工作所需的差旅费、劳务费、办公费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

相符、合理。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2)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

该专项资金作为经营城市土地运行、土地推介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经费，属于财政拨款支出范围。

(3)资金支持方式：按月申报用款计划，在财政审批后，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的原则：工作开展进度。

考虑因素：项目中涉及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办公费等经济部门分类科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市本级经营城市土地运行、土地推介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等工作的开展。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经营城市土地运行、土地推介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等工作中，应完成储备地动态巡查每周至少 2 次，土地供应 1500 亩，土地供应完成率 $\geq 97\%$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率 $\geq 90\%$ ，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

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自评步骤：

(1) 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

(2) 年中对照工作计划，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3) 年末对照工作目标，检查完成程度。

2. 自评方法：

(1) 业务科室自评。

(2) 中心领导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每月由财务室按财政局要求统一申报用款计划，财政局按月统一批复用款申请。2020年内，该项目没有申报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计划 213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 万元，劳务费 60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业务委托费 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 万元。均来自市级财政预算。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到位 166.4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23 万元，印刷费 2.28，手续费 0.78 万元，水费 0.06 万元，电费 1.63

万元，邮电费 8.9 万元，维修费 1.96 万元，劳务费 49.85 万元，租赁费 1.85 万元，差旅费 5.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34.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7 万元。该项目全部资金中的各科目资金由财政拨款，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 213 万元。项目各类资金按期申报，采用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其中授权支付中，通过零额账户转账支付。项目支付主要用于经营城市土地运行、土地推介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经费的列支，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用途进行费用核算。因此，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具有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且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组织架构：业务科室发起—财务科室核算—报中心领导审批。

实施流程：财政预算—预算批复—预算执行—财政决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专项经费属于工作经费项目，严格执行预算、支付结算、公示制度等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专项经费由财政局预算科进行预算管理，资环科管理经济指标并初审，国库终审并划拨资金，财政监督局适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还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由于本单位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监管程序加强项目管理、监管，专项经费严格按财政制度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数量：全年储备地动态巡查 148 余次，全年出让土地面积 1691 亩。

完成质量：按工作开展进度，土地供应完成率达 113%。

完成时效：2020 年底以前。

成本：按财政相关支出标准核算，全年不超过 213 万元。按照要求，全年支出为 166.41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保障商业综合体等供地带动当地经济和拉动型新型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激活城市土地资源效率，解决遗留问题，降低信访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生态效益：对储备土地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治理，对储备土地内存在的各类污染源及时处置。

可持续影响：商业综合体等产业供地可持续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保障物流业、信息技术产业供地拉动新型产业经济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发现，我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制定较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较往年稳中有进，但对照考核标准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我中心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更加完善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够，实际执行与预期绩效存在偏差。

2.绩效目标动态调整不及时。

在预算执行和中期评估的过程中，未对不能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三）相关建议。

1.健全绩效体系，提高管理水平。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总体要求，结合行业部门特点，建立健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2.加强人员业务培训。

鉴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建议财政部门会同预算单位加强单位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单位人员业务水平。同时业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还不够，建议扩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范围，切实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聘用人员补助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中心的主要职能是：指导全市土地征收政策宣传，承担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资金落实、拨付、督促推进；负责市本级储备土地专项债券包装、申报；负责市本级国有土地的收购储备和土地资产管理；负责指导、督促储备土地现场管理及临时利用等；负责土地推介工作，招商洽谈和土地一级市场供应前期工作及招拍挂的组织实施；做好市本级土地供后交付、促进利用、价款缴纳等供后监管的事务性工作。为推动中心各项职能工作的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特申请 2020 年度聘用人员补助经费项目，该项目属于我中心的经常性项目。经市财政局部门预算批复，该项目预算资金 78 万元。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泸编办发【2019】117 号、泸市自然资规【2021】63 号文件以及推动我中心承担的主要职能工作的开展，特申请 2020 年度聘用人员补助经费项目工作经费 78 万元，用于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合理。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2)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

该专项资金作为聘用人员补助经费项目，属于财政拨款支出范围。

(3)资金支持方式：按月申报用款计划，在财政审批后，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的原则：工作开展进度。

考虑因素：项目中涉及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等经济部门分类科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中心聘用人员管理等工作的开展。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聘用人员管理等工作中，应完成各项相关工资福利支出和五险一金的支付，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自评步骤：

(1)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

(2)年中对照工作计划，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3)年末对照工作目标，检查完成程度。

2.自评方法：

(1)业务科室自评。

(2)中心领导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每月由财务室按财政局要求统一申报用款计划，财政局按月统一批复用款申请。2020年内，该项目没有申报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计划 78 万元，其中劳务费 78 万元，均来自市级财政预算。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到位 78 万元，其中办公费 0.16 万元，劳务费 75.8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5 万元，该项目全部资金中的各科目资金由财政拨款，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 78 万元。项目各类资金按期申报，采用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其中授权支付中，通过零额账户转账支付。项目支付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作经费的列支，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用途进行费用核算。因此，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具有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且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组织架构：业务科室发起—财务科室核算—报中心领导审批。

实施流程：财政预算—预算批复—预算执行—财政决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专项经费属于工作经费项目，严格执行预算、支付结算、公示制度等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专项经费由财政局预算科进行预算管理，资环科管理经济指标并初审，国库终审并划拨资金，财政监督局适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还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由于本单位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监管程序加强项目管理、监管，专项经费严格按财政制度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数量：按规定完成各项相关工资福利支出和五险一金的缴纳。

完成质量：100%。

完成时效：2020 年底以前。

成本：按财政相关支出标准核算，全年不超过 78 万元。
按照要求，全年支出为 78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进一步加强储备土地现场管理，协调已供土地进场工作，确保竞得企业顺利进场施工。

社会效益：充分调动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推动相关工作有序开展，解决部分社会人员就业问题。

生态效益：对储备土地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治理，对储备土地内存在的各类污染源及时处置。

可持续影响：有利于工作开展的连续性，维护社会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发现，我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制定较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较往年稳中有进，但对照考核标准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我中心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更加完善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二）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够，实际执行与预期绩效存在偏差。

2. 绩效目标动态调整不及时。

在预算执行和中期评估的过程中，未对不能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三）相关建议。

1.健全绩效体系，提高管理水平。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总体要求，结合行业部门特点，建立健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2.加强人员业务培训。

鉴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建议财政部门会同预算单位加强单位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单位人员业务水平。同时业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还不够，建议扩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范围，切实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